

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我们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以往年度担保责任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本年度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了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

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，具有合法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，交易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资金安全性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,747,475.83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,278,458.92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,923,535,040.58 元。公司拟按 2021 年末总股本 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8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160 万元。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.02%。

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无不利影响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### 六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独立董事：张敦力、秦志华、张国明

2022年3月29日